





















綜上所述，近 10 年新入監暴力犯罪受刑人呈減少趨勢，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之比率亦自 99 年 6.8% 降至 108 年 3.1% 最低，其中男性以犯強制性交罪、強盜及海盜罪最多，女性則以恐嚇取財得利罪、強盜及海盜罪最多。罪名以強制性交罪 4,527 人(占 27.2%) 最多，強盜及海盜罪 3,305 人(占 19.8%) 居次；殺人罪(不含過失致死)占比呈上升趨勢，強盜及海盜罪、搶奪罪則呈下降趨勢。宣告刑刑名以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23.9% 最多；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 63.5%，較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之 10.1%，高出 53.4 個百分點，其中男性人數較多之強制性交罪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47.1% 最高，強盜及海盜罪以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51.6% 最高；女性人數較多之恐嚇取財得利罪則以六月以下者占 63.7% 最高，強盜及海盜罪以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29.8% 最高。暴力犯罪受刑人出獄前在監已執行時間，六個月以下者僅有 1,425 人(占 5.6%)，與全體受刑人有四成三落在六個月以下者顯有差異。在監暴力犯罪受刑人人數及占比均呈減少，自 99 年底 1 萬 3,810 人(占 24.2%) 逐年減至 108 年底 8,355 人(占 14.8%)。108 年底在監暴力犯罪受刑人年齡結構分布與全體在監受刑人相近，平均年齡均約為 42 歲；罪名別中以懲治盜匪條例 53.4 歲最高，重傷罪 36.8 歲最低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 43.8% 最多，較全體受刑人之 30.4%，高 13.4 個百分點。

讓台灣未來世代，生活在安全、無暴力威脅的環境，政府責無旁貸，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矯正機關已加強瞭解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及家庭背景，並視需求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。